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計畫

106年8月10日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處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育部頒布之「教育部補助師 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課程計畫及教育實習課程計畫要點修正規定」 (以下簡稱教育部要點),為選送本校師資生赴國外學校進行教育見習及 教育實習,特訂定本試辦計畫。

二、目的:

- (一)促進師資生參與國際交流及增加海外實務工作經驗。
- (二) 拓展師資生全球視野,培養國際就業競爭力。

三、補助類型:

- (一) 國外教育見習計畫:選送本校師資生赴國外學校見習。
- (二)國外教育實習計畫:選送本校實習學生赴國外學校進行教育實習。

四、申請時間及繳交資料

本計畫配合教育部計畫辦理,期程依每年度公告日期為準,申請者應於申請公告時間內,備齊申請計畫書、被選送者名單、被選送者外國語言能力證明文件、被選送者修習教育學程等相關資料一式五份及光碟一份(須含PDF檔及 WORD 檔)向本處提出申請,逾期送達、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不予受理。

五、申請條件:

(一)申請條件:

- 1. 國外教育見習計畫:由具教育實習指導經驗之教師一人擔任計畫主 持人,並遴選師資生至少五人,至多不超過十二人參與。
- 2. 國外教育實習計畫:由具教育實習指導經驗之教師一人擔任計畫主持人,並遴選實習學生至少二人,至多不超過十二人參與。

(二)被選送者應符合下列資格:

- 1. 參與國外教育見習計畫之師資生,應至少大二以上,並修滿各師資 類科之教育專業課程規定學分數達三分之一以上。
- 2. 參與國外教育實習計畫之實習學生,應具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之資格。
- 3. 參與教育見習學生及教育實習學生應具備獲推薦參與國外課程之語言能力,或相當於 B1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並取得相關證明文件。
- 4. 被選送者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六、補助原則及基準:

(一) 共同原則:

本計畫之補助皆為經常門,並以部分補助為原則。計畫主持人申請個補助類型應提出相關配合款,其配合款不得少於核定計畫額度之百分

之二十。其中得包括師資生及實習學生自籌款,至多不超過百分之十。

(二)申請名額:

- 1. 國外教育見習課程計畫之補助,依師資類科申請,至多申請二案。
- 2. 國外教育實習課程計畫之補助,每校依師資類科申請,至多申請二 案。

(三)計畫執行期程:

計畫經本校審核通過,並經教育部核定後,計畫主持人及被選送者應依執行期限辦理完畢。如因不可抗力因素而有延期之必要,須向本校提出申請展延,並報經教育部同意後,至多展延一年。

- (四)國外教育見習課程期間,不得少於十三日(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 補助額度加計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費用之九成,至多不超過新臺幣 一百六十萬元。
- (五)國外教育實習課程期間,不得少於二個月(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 未滿六個月者,應於返國後補足;補助額度加計國際來回經濟艙機 票費用之九成,至多不超過新臺幣四百萬元。

(六)支用項目:

- 1. 學校業務費:
- (1) 國內外教材教具費、交通費、保險費、印刷費等相關必要支出。
- (2)國外學校禮品交際費,以購置我國文創產業項目為優先,且不 得超過新臺幣一萬元。
- (3) 國內外學校教師講座鐘點費及相關指導費。
- (4) 行前教育培訓、成果發表費用及雜支。
- 2. 師資生、實習學生及陪同教師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費用之九成,並以一次為限;師資生及實習學生符合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規定,得全額補助。
- 3. 師資生及實習學生助學金。
- 4. 陪同教師教育見習十三天之生活費及教育實習七天之生活費。
- 5. 教育部指定學校辦理國外教學工作坊或研習等活動之費用,最低補助新臺幣十萬元,最高補助不超過新臺幣四十萬元。
- 6. 其他費用:因計畫執行需要,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 要點規定,核實編列之費用。
- 7. 經費預算須依行政院主計總處「中央各機關(含事業機構)派赴國外進修、研究、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教育部辦理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意外險共同供應契約」之規定編列預算並核實報支。

七、評選委員組成及計畫審查基準:

(一)評選委員由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擔任召集人,師資培育組組長擔任當然委員,另置委員三至五人,並由師資培育相關學系及中心主管

擔任;如有特殊需求考量,得經校長同意指派一級主管擔任召集人;評選小 組成員不得同時為被選送者。另評選結果應報經校長同意。

(二)審查基準:

1. 國外教育見習計畫:

- (1)計畫整體配套措施(占三十五分):包括計畫理念、目標及預期成果、建立與國外見習學校合作機制、安排被選送者赴國外學校教育見習機制、補助經費支用原則、成果發表及相關配套措施等(配合款及校內之人力、經費及設備支援)。
- (2)被選送者評選審查機制(占十五分):包括被選送者外國語言能力證明文件、修習教育學程、申請計畫案經費之準則等相關資料。
- (3)計畫實施之具體策略、效益及特色(占三十分):包括計畫整體 必要性、重要性、具創新性與特色、與國內師資培育課程之關 聯、預期效益、預定選送人數及鼓勵措施等。
- (4)經費合理與成效符應性(占二十分):包括建立適切之預期成效 指標及評估考核機制、編列各項經費項目之適切性。

2. 國外教育實習計畫:

- (1)計畫整體配套措施(占三十五分):包括計畫理念、目標及預期成果、建立與國外學校合作辦理教育實習機制、安排被選送者赴國外學校實習機制、補助經費支用原則、回國銜接教育實習課程機制、成果發表及相關配套措施等(配合款及校內之人力、經費及設備支援、師生課務及請假機制)。
- (2)被選送者評選審查機制(占十五分):包括被選送者外國語言 能力證明文件、修習教育學程、申請計畫案經費之準則等相關 資料。
- (3)計畫實施之具體策略、效益及特色(占三十分):包括計畫整體 必要性、重要性、具創新性與特色、預期績效、預定選送人數 及鼓勵措施。
- (4)經費合理與成效符應性(占二十分):包括建立適切之預期成效 指標及評估考核機制、編列各項經費項目之適切性。

八、經費請撥及結報:

- (一)通過審查之計畫主持人及被選送人,應自計畫核定日起二週內,依核 定之金額,檢送修正後經費申請表及計畫書各一份至本處,並完成本 校與國外學校及被選送者行政契約書簽署後,俾辦理經費核撥。
- (二)經核定補助之計畫,補助款應專款專用,非經同意,不得任意變更。 經費執行及結報作業,應依教育部及本校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 業要點規定辦理。
- (三)結案應檢附成果報告(包括被選送者心得、回饋意見等)、與國外學校及被選送者簽訂之行政契約書、計畫執行率說明表,連同補助經費

收支結算表各一份,於計畫執行期程結束後一個月內,送本校辦理結 案(覈實報支)。

(四)計畫執行成果應刊登於本校網站及及教育部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 以續傳國外教育實習或教育見習經驗,供辦理師資培育相關單位參 者。

九、被選送者應配合事項:

- (一)被選送者於出國前二週,應檢送個人基本資料至本處,以通報我國駐 當地國所屬駐外機構,以確實掌握被選送者國外動向及安全,並給予 適當協助。
- (二)被選送者應與本校共同簽訂行政契約書,規範渠等在國外行為。
- (三)被選送者(包括在校師資生及未畢業實習學生)於赴國外期間,應 保有學校學籍(未休學);國外課程結束後,應返回本校報到。配 合本校撰擬成果報告、辦理經驗分享活動等。違反者,由本校依行 政契約書規定負責追償全數補助款,並繳還教育部。
- (四)計畫主持人應確實執行計畫案,並應依當地國法令規定協助被選送者申請可於當地國境內從事教育見習課程或教育實習課程之簽證,確保執行計畫之合法性。
- (五)被選送者之成果報告經本校或教育部評選為佳作者,須填寫著作財產權授權契約書,其成果報告同意無償、非專屬性授權本校或教育部運用圖片與說明文字等相關資料、製作成視聽著作(影片)與數位形式檔案,提供教學、研究與公共服務用途之公開上映、公開播送及網路線上閱覽。如因教學研究之需求,本校或教育部得重製該成果資料,不另支付酬勞或任何費用,並不作為商業活動之教材。
- (六)被選送者應參加本校或教育部舉辦之成果發表及經驗分享座談會,並配合本校或教育部後續推展之活動。

十、其他注意事項:

- (一)申請至東南亞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從事教育見習或教育實習課程之計畫案,得優先予以補助。
- (二)國際來回機票之編列,以各航空公司經濟艙票價為限。
- (三)公費生、卓獎生及役男出國進行教育見習或教育實習,須另依相關規定申請之。
- (四)師資生參與教育見習課程計畫期間,不得與半年教育實習課程期間重疊。
- 十一、本計畫專責單位為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其他未盡事項悉依本校相 關規定及教育部要點規範之。
- 十二、本計畫經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務會議通過後實施,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修正時亦同。